

2021 年度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已建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生产技术室、电排站、堤防闸管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在职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事业 39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8.4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8.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74.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09
总计	30	1,732.54	总计	60	1,73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1.45	1,66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7	1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6	142.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0	9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6.81	6.81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	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9	14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9	14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35	13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4	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1	178.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41	178.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41	178.41					
213	农林水支出	1,074.45	1,074.45					
21303	水利	1,074.45	1,074.4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12.41	912.4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61	39.61					
2130314	防汛	52.50	52.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93	6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1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3	1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0	7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1	1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2	2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1.45	1,044.76	61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7	1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6	142.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0	9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6.81	6.81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	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9	14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9	14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35	13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4	7.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1		178.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41		178.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41		178.41			
213	农林水支出	1,074.45	636.17	438.28			
21303	水利	1,074.45	636.17	438.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12.41	636.17	276.2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61		39.61			
2130314	防汛	52.50		52.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93		6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1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3	1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0	7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1	1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2	2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8.4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47	149.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39	140.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41	0.00	178.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74.45	1,074.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73	118.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1.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1.45	1,483.04	178.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1.45	总计	64	1,661.45	1,483.04	17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83.04	1,044.76	43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7	1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66	142.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20	9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6.81	6.81	
2080801	死亡抚恤	6.81	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39	140.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39	14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3.35	133.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4	7.04	
213	农林水支出	1,074.45	636.17	438.28
21303	水利	1,074.45	636.17	438.2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12.41	636.17	276.2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61		39.61
2130314	防汛	52.50		52.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93		6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73	11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73	11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0	7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1	15.7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2	2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7	310	资本性支出	1.23
30101	基本工资	135.88	30201	办公费	4.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
30102	津贴补贴	368.6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4.19	30205	水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6	30206	电费	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3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4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95.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4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人员经费合计		964.94	公用经费合计					7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8		22.48	17.98	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41	178.41		178.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1	178.41		178.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78.41	178.41		178.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41	178.41		17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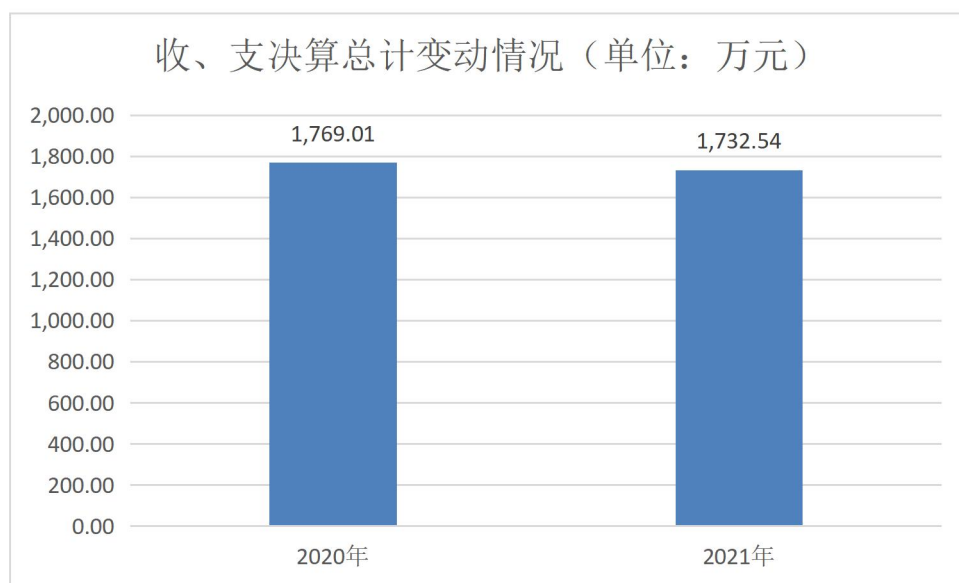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32.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6.47 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按要求压减。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61.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1.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本部门使用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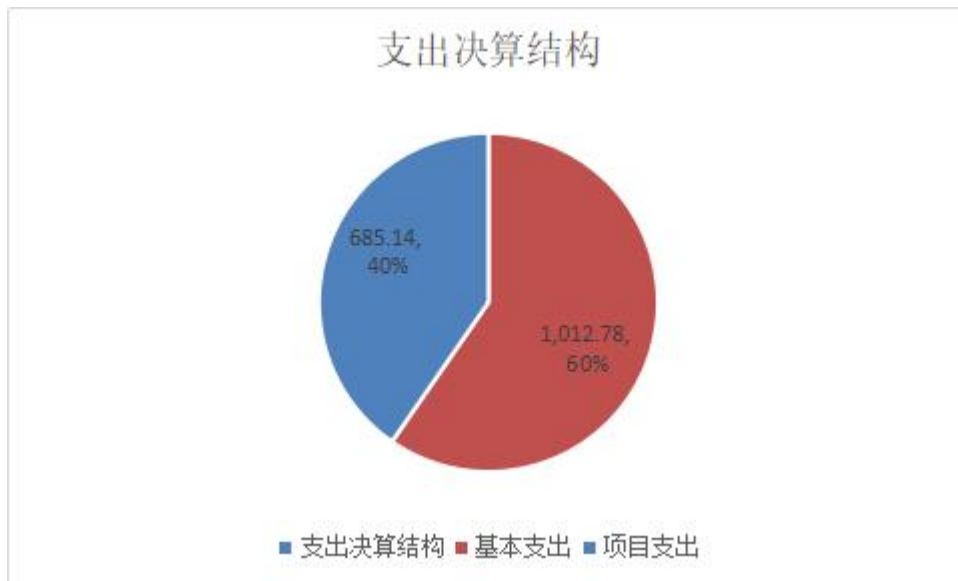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6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9%；项目支出 61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1%。本部门使用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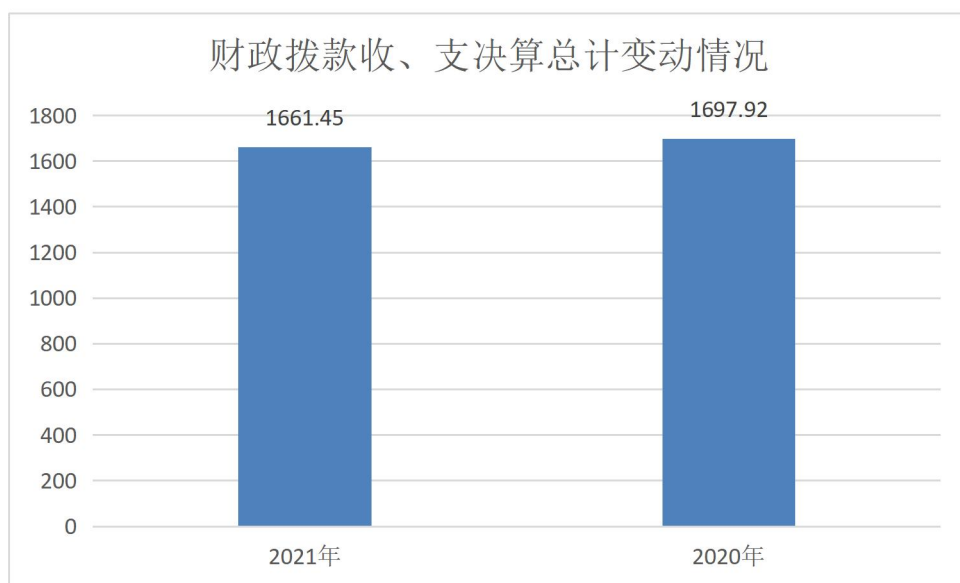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61.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47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①主泵房外墙、窗户等维修改造；②军山堤堤防设施维护管理；③自来水主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增加①主厂房、副厂房、仓库外墙改造；②主厂房更新桥铝合金窗户；③电机层、检修层更换大理石地板砖；④电机层吊顶更换；⑤大军山泵站厂区主泵房与副厂房之间排水沟断面修复；⑥节水型机关创建补助、大军山泵站设施维修管护补助；⑦武汉市大军山泵站划界补助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89 万元，下降 3.6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压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47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类）支出 140.39 万元，占 9.5%。农林水（类）支出 1,074.45 万元，占 7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73 万元，占 8.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其中：基本支出 1,044.76 万元，项目支出 438.2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6.24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了机电设备、辅助设备、泵站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确保年度防汛排涝工作顺利完成，消除机组磨损的安全隐患，延缓机组设备老化，保持机组操作系统灵敏、安全、可靠。保证了泵站进水港渠过流畅通，确保电排站安全高效运行。修复主泵房与副厂房之间排水沟整治、完成主泵房外墙、窗户等维修改造改造，更换电机层、检修层大理石地板砖，更换电机层吊顶；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9.61 万元，主要成效节水型机关创建补助；防汛 52.5 万元，主要成效：机组，累计安全运行 328.3 台时，累计排水 1181.88 万立方米，所属港渠、堤防等设施功能正常，各机组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各项参数正常，有力保障了服务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防汛排渍应急支出；其他水利支出 69.93 万元，主要成效：大军山泵站设施维修管护及划界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省返水资源费、2021 年省级水利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防汛排渍补助资金等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4.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采购结余。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比年初预算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车管理，控制公车支出，降低运行成本，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1.4 万元；维修费 2.2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5 万元；保险费 0.6 万元；待报废公务车检测费、公务车喷标识费 0.0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

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40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8.07 万元，增长 40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4 辆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8.41 万元，本年支出 178.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78.41 万元，主要用于灾后更新改造工程及大军山泵站水毁修复工程尾款支付。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78.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市水务局的支持下，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确保了服务区内防汛排涝安全，圆满完成2021年项目支出的各项工作。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泵站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62万元，执行数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排水设备完好率100.0%，排水安全运行率100.0%，安全隐患整改率100.0%。汛前完成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受益区排渍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较好，无偏差或目标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1-1：《2021年度泵站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自评表》

城乡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9万元，执行数为22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电排站排水沟整治工程，完成汛期排水疏捞，完成主泵房外墙、窗户等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管理处日常设备检修维护，整治、改造工程验收通过率100.0%，应及疏捞验收合格率100.0%，水利设施运行效果满意度100.0%，保障泵站正常运行管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附件 1-2：《2021 年度城乡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
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把上年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项目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积极做好协调督办，确保项目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监理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排水设施完好率 100.0%。

2020 年岁末，我处启动机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组织开展汛前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督促责任部门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积极做好防汛备汛物资准备，按照“备好、备足、备到位”的要求，科学谋划。3 月 17 日进行了静态验收和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4 月 15 日进行了试运行，各项参数指标运行正常，机组运行状态良好。

二、排水安全率 100.0%。

在防汛排涝工作中，我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汛前完善了《防汛排涝抗旱工作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领导 24 小时带班。科学调度，根据雨情变化，积极调度主动预排，腾出库容。全处职工恪尽职守，24 小时待命，排水期间严格按照开停机章程标准化操作机组，增强对机组设备、水位的巡查力度，确保安全运行。全年机组等设备共安全运行 328.3 台时，排水 1181.88 万方。

三、信息报送、媒体宣传，负面报道处置率 100.0%。

我处十分重视信息宣传报送工作，年初制定信息宣传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责任目标，围绕泵站中心工作及时、真实、全面地开展宣传活动。截止目前，向市水务局报送简报 53 期，被水务网采用 17 篇、党建网采用 22 篇，被长江日报新媒体报道 4 次。

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 11 月 25 日，全处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安全率 100.0%。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应急抢险队、义务消防队，各部门设有专职安全员。与处属 4 个部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水安将军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每月组织安全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年安全大检查 11 次排查出安全隐患 30 起，整改率 100.0%。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对一线运行人员高压电工作业证进行了复审，运行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0%。3 月份以来，组织一线运行人员进行了开、停机操作演练、自动化系统操作、真空破坏阀和防洪闸操作等培训活动。5 月 12 日，组织全处干部职工进行了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演练。

五、全面依法治国、综治、国安、610 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 11 月 25 日，全处未发生一起综治维稳、邪教事件，维稳率 100.0%。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法治建设领导、平安建设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处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细化分解全年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发动职工积极参与“我与国家安全观”征文活动，组织职工线上观看市委国安举办全市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启动仪式、国家安全教育云基地、国家安全教育“七进”直播等活动。积极响应市局国家安全学习武汉国家安全网络基地平台学习，参与率 100.0%。进一步提升了泵站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和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开展培训演练，组织开展综治、国安、610 隐患排查暨反恐防爆演练，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救援能力。每月组织维稳隐患排查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截至目前，组织开展维稳排查 11 次，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我处运行态势平稳，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无隐患，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

六、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认真组织党员参观市水务局“水廉花开，清风徐来”纪检品牌；利用主题党日等活动，观看廉政微电影 3 部；

在重大节假日前下发廉政纪律提醒，增强干部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开展集体廉政谈话1次，领导干部“一对一”谈话6次，重点人员廉政谈话3次。今年以来，我处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党风廉政工作态势持续向好。结合实际制定政治理论学习和年度集中学习计划，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推进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的有机融合，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部委员会12次、党员大会7次、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2次、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党课7次、参加局水务大讲堂9次、局集中警示专题教育2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了《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党建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全程全时领导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好用好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学习材料，围绕明确的重点内容，以“七一”建党百年为契机，充分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实地参观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党史学习专题研讨、党课等活动，全年共开展集中专题学习7次、集中专题研讨6次、专题宣讲3次、专题党课5次、参观党史教育基地2次、并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务工作人员参加市

局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讲座 5 次。组织党员干部将党史学习走进乡村、走进社区，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赴蔡甸区张湾街新河村开展乡村振兴集中活动 2 次、与共建社区硚口区长丰街常码社区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 2 次，讲授“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党课 1 次。

今年以来大军山泵站管理处共 2 人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2 人列为党员发展对象、1 人列为中共预备党员。

七、工程建设方面完成情况。

1、积极推进武汉市大军山泵站视频会议终端系统。由于我处地点偏远，主汛期无法及时参加各级视频会议。为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开展防汛备汛等各项工作，同时减少出差成本和节约时间，购置安装一套视频会议终端系统。现在已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2、积极推进大军山泵站排水沟整治工程。大军山泵站厂区主泵房与副厂房之间原有一道排水沟，长 80m，断面尺寸 0.5m（深）×1.3m（宽）。电气副厂房建成后，形成一定沉降，经过近 10 年的运行，沉降基本趋于稳定，而主、副厂房之间的排水沟局部垮塌，盖板破损、淤积较为严重，影响正常排水，雨季主副厂房之间积水较为严重。此处机电设备较多，积水后泵站安全运行造成隐患。9 月底此段排水沟已开展拆除重建工作。10 月底已完成施工工作。

3、节水机关改造。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节水型社会的建设，响应《湖北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实施方案》，为全省水利机关节水建设作出示范，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工作。通过对我处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终端用水器具更换、非常规水利用、软件平台建设、健全规章制度、进行节水宣传教育等措施后，使我处能达到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先进标准，对用水管理形成统一监控的精细化管理体系。10月底已完成工程施工。

八、亮点工作

1、党建品牌提档升级工作。2020年我处被授予“强化红色引领 争当治水先锋”党建品牌称号。2021年恰逢建党100周年，我处积极推进党建品牌提档升级工作，此次提档升级我们从品牌外延到品牌内涵都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结合党史教育专题，强化了整个站区的红色氛围，提升了人员精神面貌，为单位的持续发展筑牢了精神之钙。

2、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居民办实事。我处党支部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和我处党员自身技术优势，认领了“为常码社区排查用电安全隐患。根据社区群众实际需要，上门维护家用电路，重点关注困难弱势群体家用电器电路安全”实事项目。获得2021年度市水务局先进党组织。

3、档案达标复审换证工作。自 6 月份起，各部门勠力同心对 2018-2021 年的档案进行重新归档和整理，2021 年 12 月完成我处对档案达标复审换证工作。

4、单位食堂提档升级。在市局的大力支持下，6 月初完成了职工食堂提档升级。6 月 8 日职工食堂正式运营，运营后的职工食堂供应早餐和中餐，汛期排水期提供晚餐。职工食堂的运营极大的提升了职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彻底摒弃了盒饭形式，不再使用一次性餐盒，助力绿色发展理念。

5、劳模工作室助力管理处第二届职工技能比武和武汉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泵站运行项目比赛。为发挥传帮带精神，激发年轻职工干事创业的动力，工会联合劳模工作室组织开展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第二届职工技能比武，充分利用劳模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在排渍间隙期给每个职工提供学习的机会，为职工取得第 22 届职工技能比武的好成绩奠定了基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	完成情况
----	------	--------	------

		标	
1	机组设备维护保养	机组设备维护保养	组织开展汛前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督促责任部门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积极做好防汛备汛物资准备，按照“备好、备足、备到位”的要求，科学谋划。3月17日进行了静态验收和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4月15日进行了试运行，各项参数指标运行正常，机组运行状态良好。
2	防汛排涝工作	圆满完成防汛工作。	在防汛排涝工作中，我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汛前完善了《防汛排涝抗旱工作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领导24小时带班。科学调度，根据雨情变化，积极调度主动预排，腾出库容。全处职工恪尽职守，24小时待命，排水期间严格按照开停机章程标准化操作机组，增强对机组设备、水位的巡查力度，确保安全运行。全年机组等设备共安全运行328.3台时，排水1181.88万方。
3	信息报送、媒体宣传，负面报道处置	信息报送、媒体宣传，负面报道处置	我处十分重视信息宣传报送工作，年初制定信息宣传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责任目标，围绕泵站中心工作及时、真实、全面地开展宣传活动。截止目前，向市水务局报送简报53期，被水务网采用17篇、党建网采用22篇，被长江日报新媒体报道4次。
4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截止11月25日，全处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安全率100.0%。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应急抢险队、义务消防队，各部门设有专职安全员。与处属4个部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水安将军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每月组织安全大检查，彻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全年安全检查11次排查出安全隐患30起，整改率100.0%。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对一线运行人员高压电工作业证进行了复审，运行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率达到100.0%。3月份以来，组织一线运行人员进行了开、停机操作演练、自动化系统操作、真空破坏阀和防洪闸操作等培训活动。5月12日，组织全处干部职工进行了消防知识培训和灭火演练。
5	全面依法治国、综治、国安、610工作完成情况。	全面依法治国、综治、国安、610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11月25日，全处未发生一起综治维稳、邪教事件，维稳率100.0%。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法治建设领导、平安建设人民防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处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细化分解全年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参与市局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发动职工积极参与“我与国家安全观”征文活动，组织职工线上观看市委国安举办全市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启动仪式、国家安全教育云基地、国家安全教育“七进”直播等活动。积极响应市局国家安全学习武汉国家安全网络基地平台学习，参与率100.0%。进一步提升了泵站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和依法依规办事能力。开展培训演练，组织开展综治、国安、610隐患排查暨反恐防爆演练，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救援能力。每月组织维稳隐患排查工作，消除不稳定因素。截至目前，组织开展维稳排查11次，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我处运行态势平稳，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无隐患，干部职工队伍思想稳定。

6	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认真组织党员参观市水务局“水廉花开，清风徐来”纪检品牌；利用主题党日等活动，观看廉政微电影3部；在重大节假日前下发廉政纪律提醒，增强干部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开展集体廉政谈话1次，领导干部“一对一”谈话6次，重点人员廉政谈话3次。今年以来，我处未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党风廉政工作态势持续向好。结合实际制定政治理论学习和年度集中学习计划，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推进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的有机融合，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支部委员会12次、党员大会7次、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1次、组织生活会2次、中心组理论学习12次、党课7次、参加局水务大讲堂9次、局集中警示专题教育2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了《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党建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全程全时领导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好用好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学习材料，围绕明确的重点内容，以“七一”建党百年为契机，充分利用中心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实地参观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党史学习专题研讨、党课等活动，全年共开展集中专题学习7次、集中专题研讨6次、专题宣讲3次、专题党课5次、参观党史教育基地2次、并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务工作人员参加市局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专题讲座5次。组织党员干部将党史学习走进乡村、走进社区，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赴蔡甸区张湾街新河村开展乡村振兴集中活动2次、与共建社区硚口区长丰街常码社区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2次，讲授“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党课1次。今年以来大军山泵站管理处共2人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2人列为党员发展对象、1人列为中共预备党员。
7	工程建设	单位工程建设情况。	1、积极推进武汉市大军山泵站视频会议终端系统。 2、积极推进大军山泵站排水沟整治工程。 3、节水机关改造。
8	亮点工作	亮点工作。	1、党建品牌提档升级工作。 2、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居民办实事。 3、档案达标复审换证工作。 4、单位食堂提档升级。 5、劳模工作室助力管理处第二届职工技能比武和武汉市第二十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泵站运行项目比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讯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入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

山洪灾害防治等。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1

2021 年度泵站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泵站工程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62	48.7	98.15%	19.63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保养（维修）水泵数量		1 座	1 座	8 分
		质量指标	排水设备完好率		100%	100%	8 分
			排水安全运行率		100%	100%	8 分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8 分
		时效指标	汛前完成设备维修维护		汛前完成	汛前完成	8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受益区排涝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40 分
总分	99.63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执行较好，无偏差或目标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

2021 年度城乡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城乡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9	227.54	99.36%	19.87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电排站排水沟整治工程完成率	100%	100%	6 分
			汛期排水疏捞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分
			主泵房外墙、窗户等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6 分
			管理处日常设备检修维护完成率	100%	100%	6 分
		质量指标	整治、改造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分
			应急疏捞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分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利设施运行效果满意度	100%	100%	2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泵站正常运行 管理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分
总分	99.87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